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永州市教育局

永发改价费〔2025〕10号

关于永州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理区）发改局、教育局，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

为规范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有效减轻学生家庭负担，助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862号）文件精神，通过调查研究及成本测算，按照学科类校外培训公益属性原则，统筹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学生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现就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收费主体及课目

永州市辖区内登记注册的线下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

训机构。学科类校外培训包括：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和生物。高中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管理参照义务教育阶段执行。

二、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

大班（35 人以上）每生每课时 20 元；

中班（10-35 人）每生每课时 25 元；

小班（10 人以下）每生每课时 30 元；

课时标准为 45 分钟，实际时长不一样的按比例折算，课时收费标准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10%，下浮不限。

三、其他事项

1.全市学科类校外培训相关收费公示及收费监管要求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管局《关于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1〕862 号）文件要求执行。

2.本通知自 2025 年发文之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五年，执行期间，国家及省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永州市教育局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发
